

人世后中国企业 实务操作手册

第2辑 怎样做国际技术贸易

李星翰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怎样做国际技术贸易/李星翰著.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1

(入世后中国企业实务操作手册/李星翰主编)

ISBN 7-80112-471-5

I. 怎… II. ①李… III. 国际贸易-基本知识

IV. F74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5592 号

责任编辑 刘云华

封面设计 伊和轩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电 话 (010)6552 3123

社 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吉祥里 208 号

邮 编 100020

印 刷 振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68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112-471-5/F·181

定 价 15.80 元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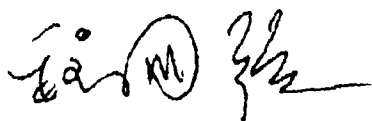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可以使我国在更大的范围、更广的领域、更高的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增加贸易机会,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我国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入世的有利条件和时机,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开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全面参与国际竞争,加快企业的国际化进程,实现更大的发展和利润。

由于我国大多数企业竞争力不强,普遍缺乏参与国际化经营的经验和实力,企业的管理方法、经营机制需要做相应的转变,那些成本高、技术水平低的管理落后的企业会受到一定的冲击和压力。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企业来说,最大的风险不是开放,而是不熟悉规则、不做准备。目前,最紧迫的任务便是加深对国际规则的理解和学习,做好准备。因此,有必要向企业系统地介绍 WTO 的规则和国际惯例,特别是 WTO 相关协议的要求和中国的有关承诺,从企业的角度介绍有关提高企业竞争力的知识和应对策略,帮助和引导企业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竞

争。但在这方面的著述还不多见,且务实操作性不够。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组织出版的这套《入世后中国企业实务操作手册》丛书,内容丰富,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实际案例,对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高竞争能力提出了具体建议和操作策略。我愿意向广大企业推荐这套丛书,并相信我国企业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一定取得更快更好的发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程国强' (Cheng Guoqiang),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at the end.

2001 年 12 月

(程国强博士,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主要从事 WTO 问题、农业与贸易政策、中国农村经济发展政策研究工作。自 1996 年以来,一直以专家身份参与中国政府加入 WTO 谈判。)



前言	(1)
----------	-------

技术贸易	(3)
------------	-------

□ 技术转移与技术贸易	(4)
-------------------	-------

技术转移	(4)
------------	-------

国际技术转移	(4)
--------------	-------

国际技术贸易	(6)
--------------	-------

□ 国际技术贸易的主要方式	(7)
---------------------	-------

许可贸易	(7)
------------	-------

技术咨询服务	(9)
--------------	-------

成套设备和关键设备的进出口	(10)
---------------------	--------

技术服务与协助	(11)
---------------	--------

合作生产	(12)
------------	--------

补偿贸易	(12)
------------	--------

特许专营	(14)
------------	--------

设备租赁	(15)
------------	--------

工程承包与交钥匙工程	(15)
------------------	--------

国际技术贸易的标的	(21)
-----------------	--------

□ 专利	(22)
------------	--------

专利权属于谁	(22)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3)
专利的申请	(23)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5)
专利权不是总有效	(26)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7)
别让专利权受到侵犯	(29)
□ 商标	(31)
你的商标是否有商标权	(31)
商标专用权	(32)
商标续展权	(33)
商标转让权	(33)
商标许可权	(33)
各国取得商标权的方式不同	(34)
我国申请商标注册的程序	(35)
别忘了保护你的商标专用权	(37)
□ 专有技术	(38)
什么是专有技术	(38)
专有技术与专利有什么不同	(39)
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	(40)
□ 计算机软件	(43)
谁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	(4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	(4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产生与丧失	(4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权	(4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了怎么办	(47)

国际技术贸易的评价	(49)
□ 国际技术贸易评价的内容	(50)
□ 国际技术贸易评价的原则	(51)
整体性和系统性原则	(51)
多方案原则	(51)
多种效益兼顾与相容原则	(52)
可比性原则	(52)
□ 国际技术贸易评价的标准	(52)
技术先进适用	(52)
经济合理	(52)
社会合意	(53)
□ 国际技术贸易评价的方法与程序	(54)
国际技术贸易评价模式选择	(54)
国际技术贸易评价的主要方法	(55)
国际技术贸易评价的组织与程序	(56)
□ 技术的评价与选择	(57)
技术评价	(57)
技术选择	(59)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	(63)
□ 许可合同	(64)
□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	(65)
初期保密协议	(65)
保密条款	(66)
□ 技术咨询与服务合同	(67)
技术咨询与服务合同的含义	(67)
技术咨询与服务的形式和内容	(68)

□ 技术出口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70)
“卖鸡”与“卖蛋”	(70)
出口的技术影响产品出口	(72)
违背对外承诺不再出口的义务	(72)
合同中技术价格偏低	(72)
合同条款缺乏自我保护	(73)
出口不宜出口的实验室技术	(73)
□ 合同违约及其补救	(74)
卖方违约	(74)
买方违约	(77)
谁负违约责任	(78)
补救措施	(79)

技术的价格与支付

(83)

□ 技术价格	(84)
技术价格的形成以利润为基础	(84)
技术的价格是相对价格	(84)
什么影响技术价格	(85)
技术转让费的确定	(86)
什么影响技术转让费	(90)
技术入股	(93)
□ 支付方式	(94)
□ 出口信贷	(96)
出口卖方信贷	(96)
出口买方信贷	(98)

国际技术贸易中的税收	(101)
□ 双重征税	(102)
双重征税	(102)
双重征税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04)
□ 解决双重征税的途径	(105)
征税权	(106)
征税的范围	(106)
避免双重征税的方法	(106)
□ 技术出口的所得税	(107)
对外出口技术的所得税	(108)
境外所得的税务处理	(112)
限制性商业惯例	(115)
□ 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内容	(116)
什么是限制性商业惯例	(116)
□ 各国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立法	(120)
发达国家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律	(121)
发展中国家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律	(123)
□ 《国际技术转移行动守则》(草案)	(124)
□ 如何应对技术引进中的限制性商业惯例	(125)
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适用	(127)
□ 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适用	(128)
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适用规则	(129)
选择适用法律的方式	(130)
怎样选择对自己有利的适用法律	(130)

□ 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合约和协议	(131)
国际知识产权公约	(132)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132)
《专利合作条约》	(13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34)
《伯尼尔公约》	(136)
《世界版权公约》	(136)
《国际技术转移行动守则》(草案)	(137)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39)
中美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	(142)
□ 发达国家有关技术贸易的法律	(143)
发达国家有关禁止限制性商业条款的立法	(144)
发达国家有关技术转移的审批和管理制度	(145)
□ 发展中国家有关技术贸易的法律	(146)
有关技术转移的专门法规	(146)
发展中国家管理技术转移的机构	(148)
□ 争端的解决	(150)
专家协助解决	(150)
仲裁	(150)
司法诉讼	(153)

我国有关的管理及政策法规..... (155)

□ 我国对技术贸易的管理	(156)
技术进出口贸易制度	(156)
技术引进管理	(157)
技术出口管理	(158)
□ 有关技术贸易的政策法规	(159)

专利法	(159)
商标法	(160)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62)
依法处理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纠纷	(163)
在技术引进中保护外方的知识产权	(164)
在技术出口中保护我方的知识产权	(166)
 附录.....	(1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172)
□ 技术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180)
□ 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185)
□ 国家促进高技术产品出口的现行主要政策	(193)
□ 对外贸易合作部、信息产业部等关于软件出口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196)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99)
 主要参考文献.....	(227)

前

言

国际技术贸易已经成为当今国际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其增长之快,实为一般商品贸易所望尘莫及。当今世界国际技术贸易已经成为全球性的问题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内容。通过国际技术贸易来加速本国的经济和科技发展,是国际经济的基本趋势和强大潮流。

当前,发达国家正在趁经济复苏的时机加紧进行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战略调整,加快过剩资本、设备和技术的向外贸易,全球技术的发展和现代通信手段不断完善,为国际技术贸易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加入 WTO,使我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一个宽领域、全方位、多层次开放的新境界。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开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全面参与国际竞争,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我国企业的国际化进程。面对加入 WTO 的新形式,我国应抓住时机,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技术贸易,与国际技术市场接轨。

本书较为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国际技术贸易的规则和惯例,包括技术贸易的基本概念与方式,标的,评价内

容与评价方法,国际技术贸易合同,技术的价格与支付方式,国际技术贸易中的税收,限制性商业惯例,法律适用与争端解决,附录部分收录了相关技术贸易的政策法规。

全书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注重案例分析,对我国企业应对开展国际技术贸易,开拓走向国际市场有所帮助。



技术贸易

「 技术转移与技术贸易

「 国际技术贸易的主要方式

技术转移与技术贸易

技术转移

技术转移包括技术地点的转移和权力的转移双重涵义,它与技术转让不同。而技术转让只是技术权力的转让,是指一方将技术的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给另一方的行为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技术转移的内涵更为宽泛,技术转让包含在技术转移之中。技术转让的实现必须满足两个前提条件:存在转让技术的双方当事人;以法律关系为基础变更技术的使用权和所有权。而技术转移则不受这两个条件的限制,一项技术只要发生了地点(含地区、行业和部门)和权力的变化,不论二者是同时发生变化,还是其中之一发生了变化,都认定为发生技术转移。比如,一项技术的发明人去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用自己的技术开办企业,生产某种产品,根本不存在技术转让的问题,但是却发生了技术的转移。

国际技术转移

国际技术转移是指跨越国境的技术转移。它是国际间技术传播与交流的一种双向运动,具有国际性因素。判定一项技术转移是否具有国际性,并不以技术的供方和受方是否属于不同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作为标准,而是要看做为转让标的的技术是否跨越国境。国际技术转移与国内技术转移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此。1985年5月24日,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

管理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条例规定的技术引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受方)；通过贸易或经济技术合作的途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供方)获取技术”。把跨越国境的技术转移视为国际技术转移，这也是国际上公认的看法，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这一点上并没有分歧。例如，美国境内的一家公司把一项技术转让给中国境内的一家公司，即为国际技术转移。至于供方和受方，可能是不同国籍的法人或自然人，也可能是同一国籍的法人或自然人，这都不影响国际技术转移的性质。

当然，国际技术转移涉及的方面比较多，国际上对其内涵的界定还有一些分歧和争论。以 77 国集团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认为，国际技术转移应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 被转让的技术必须是跨越国境；
- 技术的供方和受方不居于同一国家之内；
- 技术的供方和受方如居于一国之内，其中有一方系外国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受外国公司控制的公司。

以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认为，国际技术转移包括上面的前两项内容就足够了，没有必要把最后一项内容包括进去。其主要理由是，最后一项内容实际指的是跨国公司在海外的子公司，这些子公司虽然在经济上与母公司有联系，但从法律上讲，这些子公司也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是在其东道国注册登记的法人，理应遵守东道国的法律，而不应在“行动守则”中把它作为一个超国籍的实体来对待。显然，发达国家是反对把最后一项纳入《国际技术转移行动守则》(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内。在国际上，技术的供方主要是西方发达国家，而发展中国家则主要是引进技术。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拉美地区经济比较落后，法律不健全，有的国家根本没有管理这些子公司的法律，有些国家的经济命

脉几乎控制在这些子公司手里,如果行动守则中不包括最后一项,就等于这些子公司不受任何法律约束,在未来的技术转移中更会为所欲为,垄断和控制发展中国家。这实际上是一场垄断与反垄断、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其意义远远超出了国际技术转移本身。

国际技术贸易

国际技术转移可以分为商业性转移与非商业性转移。

商业性技术转移是指按一般商业条件、以不同国家的企业作为交易主体进行的技术转移,是有偿的技术转移,又称国际技术贸易。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讲,国际技术贸易包括技术进口和技术出口两个方面。技术出口,又称技术输出;技术进口,又称技术输入,在我国通常称之为技术引进。

非商业性技术转移是指以政府援助、技术交流、培训考察等形式进行的技术转移。这种转移通常是无偿的,或转移条件极为优惠;但有时也涉及报偿问题,并非分文不取,只是不采取直接交易的形式而已。

与货物贸易相比较,国际技术贸易有着明显的特点。主要是:

- 交易标的性质不同。货物贸易的标的是有形的物质商品,易计量、论质和定价;而技术贸易的标的是无形的知识,其计量、论质和定价的标准都是很复杂的。

- 交易双方当事人不同。一方面,货物贸易双方当事人一般不是同行,而技术贸易双方当事人则一般都是同行。因为只有双方是同行,引进方才会对转让方的技术感兴趣,引进方才有能力使用这种技术。另一方面,货物贸易中的卖方始终是以销售为目的;技术贸易中的卖方(转让方),一般并不是为了转让,而是为了自己使用才去开发技术的,只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才转让技术。

- 交货过程不同。货物贸易的交货是实物移交,其过程较简